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 (104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及分類錯誤:

- 1.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及其應收利息未列入評估及申報。
- 2. 逾期催收戶之訴訟相關費用,有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 3.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之應收利息,未將查核基準日 當日(月底)之應收利息金額列入評估及申報。
- 4. 投資有價證券,被投資公司淨值已貶落或虧損者,未列入應予評估資產評估或短列跌價損失。
- 5.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放款案件,未獲基金保證 金額,經清查借戶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分類錯誤。
- 6. 對帳列催收款項之借戶,所徵擔保品不易處分(如未臨 路、持分地、畸零地、海砂屋等)且皆逾期多年;或貸放 後不久即延滯,因借、保人資力欠佳,分類錯誤。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 1.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 20%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計算。
- 2.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廠辦、空地或旅館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 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 3. 對縣政府代墊款項,風險權數誤列為 100%(應為 10%)。
- 4. 設質台銀擔保公庫存款業務之存出保證金,應列屬「存出保證金—保證證券」(風險權數 0%),但誤列為「存出保證金—公庫」(風險權數 10%)。
- 5. 存放行庫之活期及活儲利息及存款準備金利息,風險權 數為 20%及 0%,誤列為 100%。
- 6. 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 資產總額扣除。
- 7. 應收(應付)利息未依權責發生基礎提列,影響合格淨 值正確性。
- 8. 漏未提存借入專案放款資金之應付利息,影響合格淨值 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 未將承作建築業或投資興建房屋所辦理之購地貸款及 週轉金貸款等列入申報。
- 2. 未將承作個人從事建築投資所辦理之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035071016 號函、暨 103 年 10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1035074123 號函所訂「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 (1)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購地、興建房 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2)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3)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 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關係關聯戶放款申報錯誤:

對於原控管之關聯戶放款未納入申報或新增關聯戶放款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依據財政部 83 年 8 月 3 日台財融第 83311030 號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應對授信戶與其關係人作歸戶與綜合評估。

- 2. 應依實質認定關聯戶放款。
- 3. 辦理授信業務應注意綜合評估授信戶與其有關聯之企業暨相關自然人等 之資產、負債與營運量等,建立授信戶與其有關聯企業暨相關自然人之授 信歸戶制度,綜合評估其資金需求,並密切注意防止詐騙性虛設行號集團 之冒貸案件發生。
- 4.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 5.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大額放款申報錯誤:

對於大額放款有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 1.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 2.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六:辦理應收(應付)利息計提作業:

辦理投資次順位債券及存放行庫(含繳存存款準備金乙戶) 等資產應收利息提存,未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 條 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制,認列應收收益及應收利息情形。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

- 2. 依權責發生制覈實認列。
-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